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99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舜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邱舜鴻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下午2時20分許」  
16 更正為「18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20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  
21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  
22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  
23 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最高法院94  
24 年度台非字第5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2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26 查本件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27 基-N,N-二甲基卡西酮合併計算總純質淨重為6.5897公克，  
28 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  
29 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31 (二)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為林毓哲，惟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9038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  
02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顯然未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  
03 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之適用。

05 (三)按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並  
08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又本件並無情輕  
09 法重情形，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請求依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並  
11 無可採。

1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仍無視  
13 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自他人收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第  
14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  
15 品咖啡包而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  
16 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已有持有第三  
17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  
19 有毒品之數量、時間長短，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20 從事送貨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雙親、祖母因患  
21 病，均需仰賴被告照顧、接送醫院就診，家中經營食品雜貨  
22 店工作，僅能靠被告勉力維持經營等語（見被告警詢筆錄受  
23 詢問人欄、刑事辯護狀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後確均含有各該編號備註欄所  
27 載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28 項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  
29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與毒品完全析  
30 離，應視為前開毒品之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31 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

銷燬或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淨重合計6.8061公克，純質淨重合計5.469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報告日期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19號鑑驗書，偵卷第32頁)
2	毒品咖啡包6包（含包裝袋6只）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驗前總淨重約22.44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6日刑理字第1136067712號鑑定書，偵卷第33-34頁)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06號

05 被告 邱舜鴻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舜鴻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2 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  
13 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  
14 4月25日下午2時2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禾風  
15 汽車旅館」216號房內，向林毓哲（由警另外查辦中）收受  
16 愷他命1包（毛重8.04公克，純質淨重5.4697公克）及含有

01 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6包（毛重27.47公克，純質淨重1.  
02 12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26日上午1時35分許，警  
03 方接獲檢舉，至上述盤查，經邱舜鴻同意搜索，當場扣得愷  
04 他命1包，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6包，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舜鴻於警詢（坦承毒品為林郁哲  
08 提供）及偵查中（偵查中坦承該毒品是林毓哲所贈送收受）  
09 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1 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初步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2 院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附卷可參，被  
13 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及含有  
16 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6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17 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8 1項之規定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檢察官 陳美君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鄭姪尹